

目 錄

	頁 數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報告書	3
董事會報告	5
監事會報告	16
核數師報告	17
資產負債表	18
合併損益表	19
經調整合併損益表	2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簡介	53
公司資料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北京機場。

北京機場位於中國首都北京，是中國唯一擁有兩條跑道的4E級國際機場，並擁有完備的旅客及貨物處理設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啟用的二號航站樓每年可接待超過26,000,000人次的旅客，而當一號航站樓的更新改造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時，北京機場的年旅客處理能力將大幅增長至約35,000,000人次。在一九九九年內，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達18,190,852人次，而飛機起降總數達164,945架次，是中國內地最為繁忙的機場。就貨物吞吐量而言，北京機場一九九九年共處理462,338噸，在中國內地機場列居第二位。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包括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提供安檢、保安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以及提供地面服務設施。非航空性業務包括：經營機場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航站樓物業出租，經營、管理停車樓和停車場，出租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以及在航站樓內經營貴賓休息室和頭等艙休息室。此外，本公司還透過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北京空港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代理、航空配餐服務，在航站樓內經營若干餐廳，以及為航站樓設施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40家主要外國航空公司、21家國內航空公司，以及香港和澳門各1家航空公司。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
李培英先生**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合營企業及子公司(以下統
稱「本集團」)一九九九年
財務和營運業績。**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37,191,000元，較上一年增長5.3%；淨收益為人民幣495,71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7.1%。淨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二號航站樓及附屬設施投入使用後帶來的折舊、利息等成本的增長，以及本公司未還之日元貸款因匯率變化而引致的匯兌損失。

在一九九九年，與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穩步向上的走勢相應，中國機場行業及本公司的營運也保持了穩定發展的趨勢。一九九九年，北京機場處理的進出港旅客人數達18,190,852人，飛機起降總數為164,945架次，較上年分別增長5.0%和2.4%，繼續保持了在中國機場行業的領導地位；貨物吞吐量為462,338噸，較上年增長27.9%，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列居第二位。由於上述航空性業務的穩定增長，本集團一九九九年航空性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121,316,000元，較上年增長2.5%。

一九九九年九月，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新貨運航站樓及停車樓建成並投入使用，為本公司滿足未來幾年航空交通量的增長奠定了基礎。同時，二號航站樓和停車樓也為本集團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空間。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達人民幣315,875,000元，較上年增長達16.4%。

由於二號航站樓、新貨運航站樓及停車樓啟用後折舊提高，以及上述設施經營所需的能源動力、維護等費用較以前亦有所提高，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的經營成本較上年增長了44.2%，達到人民幣518,708,000元。

董事長報告

為進一步發掘收入增長的潛力，完善北京機場的服務功能，盡快把北京機場發展成為國際水平的機場，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委任 ADP Management (以下稱「策略性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策略性顧問。策略性顧問隸屬法國國家巴黎機場，擁有多年經營管理戴高樂機場、奧利機場等國際機場的經驗。根據顧問協議，策略性顧問將在多個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意見和協助，包括將北京機場發展成為主要轉機樞紐、拓展非航空業務、提升服務素質、保安和安全標準等，還將協助對本公司員工進行培訓，使本公司管理層掌握現代管理技巧和其他國際機場運作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策略性顧問已開始在本公司展開初步工作和提供初步服務。

二零零零年，預期中國經濟和中國的航空業仍將呈穩定的增長態勢，將為本集團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和促進國際交往的增長，本集團的業務亦必將從中受益。

本公司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對西跑道進行翻修，並將新建一條連接東、西跑道的聯絡道。本公司還將與策略性顧問一同研究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停用的一號航站樓進行更新改造的具體方案。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提高北京機場的航空業務處理能力，使本公司從容面對未來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

本公司將在策略性顧問的協助下，改善北京機場的中轉設施和流程，增進與基地航空公司的合作，發揮北京在地理位置上適於進行中轉業務的優勢，努力實現中轉業務可預期的增長。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二號航站樓所提供的巨大商業潛力，進一步拓展非航空性業務，使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增長，並在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收入中佔據更大的比重。

在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將充分借鑒策略性顧問的管理經驗，加強員工培訓，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服務素質，建立和逐步完善與員工表現相結合的獎勵和激勵機制，使本集團更具發展活力。

在此，本人衷心地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的關心與支持。本人相信，隨着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成功實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將進一步擴大在中國機場行業的領先優勢。

承董事會命
李培英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包括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提供安檢、保安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以及提供地面服務設施。非航空性業務包括：經營機場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航站樓物業出租，經營、管理停車樓和停車場，出租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以及在航站樓內經營貴賓休息室和頭等艙休息室。



此外，本公司還透過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北京空港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代理、航空配餐服務，在航站樓內經營若干餐廳，以及為航站樓設施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頁至第21頁。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一九九九年之任何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之利息為人民幣155,199,000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

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總額的15.6%和27.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總額的13.1%和24.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即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稅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稅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

員工及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385名，其中合同制員工2,986名，臨時工1,399名。有關員工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合營企業及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主要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目為2,500,000,000股，全部由母公司持有。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股份：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母公司	2,500,000,000	100%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故此於載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之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未能反映有關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營企業及子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各位董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創立大會、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或聘任。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各位監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創立大會或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或聘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度報告之日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位	獲選舉／聘任日期
李培英	董事長	1999年10月13日
王戰斌	董事，總經理	1999年10月27日
喬祥山	董事，副總經理	1999年10月13日
張慶巨	董事，副總經理	1999年10月13日
賈富貴	董事	1999年10月13日
方友鑫	非執行董事	1999年10月27日
龍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0月13日
鄭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0月13日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0月18日
劉福泉	監事會主席	1999年10月13日
韓小京	監事	1999年10月13日
夏執東	監事	1999年12月28日

依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3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簽署有任期至二零零二年股東大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各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於董事及監事須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概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並且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例第29條需要設立的名冊也沒有顯示該權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在任何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為合約一方的重大合約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不時進行某些交易，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此等交易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的關連交易

1. 重組及投資協議，以及有關博維的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及投資協議，母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2,500,000,000股內資股為代價，向本公司注入若干資產，並就該部分資產作出若干聲明、承諾及賠償保證。根據同一協議，母公司承諾，除該協議規定者外，只要其仍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本，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從事航空性業務或非航空性業務，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以代價2,520,000美元(即母公司已按成立博維的合資合同注入博維的資金)轉讓其於博維的權益(佔博維總註冊資本的60%)予本公司。

2. 有關以母公司名義訂立的合約的協議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後訂立的新合約均以本身名義訂立。在重組前以母公司名義訂立並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承擔的有關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均已由母公司在取得其他訂約方同意後轉為以本公司名義訂立，或由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

3. 有關自母公司處購入業務的選擇權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母公司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自母公司處購入其目前擁有或日後將會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性業務及資產，或任何有關的開發權或機會。本公司可於母公司擁有上述業務和資產權益的期間隨時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根據這些選擇權購入業務和資產的價格將不會超過由獨立估值師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並由國家資產管理部門確認的有關上述業務和資產的公平價值。此外，母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有關業務和資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權不時要求母公司提供有關母公司資產和權益的資料，以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行使任何選擇權。

4. 商標使用權許可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只要該等商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仍屬有效，母公司許可本公司無償使用其全部六個註冊類別的註冊商標，並承諾在未徵得本公司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出售商標或授予任何商標使用權。該等商標現有註冊的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5. 電力、能源供應及非航空服務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電力、能源供應及非航空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需使用的及本集團員工所需使用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及空調制冷、供暖等。

有關向本集團供應的用於營業用途的水、電及天然氣等的收費不得超過母公司向其他民航企業所收取的收費標準。在獲得北京市物價局批准之後，該等收費標準係按照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而制定；而在獲得該批准之前，該等收費標準係按北京市物價局前次批准的，依北京市收費標準另加25%管理費來收取。有關向本集團員工供應的用於生活用途的水、電及天然氣的收費，則由該等員工按照北京市收費標準自行向母公司支付，而本公司每年需補償母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成本與本集團員工所支付款項之間的差額部分。

向本集團供應的蒸汽及空調制冷、供暖等按照母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收費。向本集團員工供應的部分則由員工自行向母公司支付，而本集團將該等費用償付給員工。

母公司同時向本集團提供客運航站樓供電設備的機電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按母公司的成本計算。

董事會報告

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本公司應收飛機起降費的25%，作為母公司在北京機場提供醫療急救服務的費用。該等收費比例係由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制定。

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按照北京市統一的收費標準向母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按照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費的標準向母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服務向母公司支付及收取的費用金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6. 物業租賃、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

重組前，母公司根據當地政府規劃，使用東跑道、西跑道、停機坪及一號航站樓前停車場等四宗土地，總面積5,085,510平方米。於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向母公司出租所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權。本公司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租合同，從母公司租賃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該轉租合同的規定，本公司租賃使用東跑道、西跑道及停機坪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五十年，租賃使用一號航站樓前停車場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四十年。本公司每年將就該等租賃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594,000元。並且，該等租金將每三年增加10%。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本公司向母公司租用總建築面積為5,500平方米的辦公用房，租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600,000元，期滿後本公司可按當時市值租金續租。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辦公設備及車輛租賃合同，本公司以年租金人民幣2,400,000元向母公司租用若干辦公設備及車輛，租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7.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為期三年：

- (1) 職工培訓；
- (2) 娛樂設施；
- (3) 職工班車；
- (4) 職工工作午餐；和
- (5) 職工子女的幼兒看護。

該等服務的收費係按照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經扣除母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由母公司與本公司參考其於該期間每個曆月各自平均僱員人數，按比例分擔。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尚無此項費用發生。

8. 出租客運航站樓內的商業區及櫃台

本公司向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鵬達發展總公司，以下稱「鵬達」)出租二號航站樓內的若干商業區和櫃台，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金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水平相同。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鵬達支付給本公司的租金金額計為人民幣130,000元。

(二) 本集團與新加坡航空公司間的關連交易

新加坡機場終站服務(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稱「SATS」)是BGS及BAIK的主要股東，新加坡航空公司是SATS的控股公司，而BGS及BAIK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新加坡航空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作為BGS及BAIK的主要股東外，新加坡航空公司是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與新加坡航空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

1. 本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提供飛機起降設施、地面服務、旅客行李安全檢查及其他相關服務，並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收取的該等服務費用折合人民幣9,074,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以年租金約100,000美圓的價格將二號航站樓內約123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出租給新加坡航空公司。
3. BGS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代理，並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BGS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收取的地面代理服務費的份額折合人民幣11,626,000元。
4. BAIK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提供標準配餐服務，並按照正常的收費標準收費。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BAIK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收取的該等服務費用折合人民幣8,918,000元。
5. BAIK使用新加坡航空公司的Kriscom系統，並根據使用該系統的頻次及時間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支付使用費。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BAIK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支付的使用費的份額折合人民幣29,000元。
6. BAIK通過SATS購買配餐所用的部分原材料。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BAIK購買該等原材料的費用的份額折合人民幣282,000元。

(三) 本公司與BGS或BAIK間的關連交易

新加坡航空在BGS和BAIK的權益超過他們各自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上市規則，BGS和BAIK均是新加坡航空的聯系人士，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BGS及BAIK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

1. 本公司向BGS提供停機坪、航站樓等地面服務設施，並按照BGS向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面服務費以及其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運輸服務費的10%收取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BGS收取的該等費用共計人民幣8,287,000元。
2. 本公司向BGS出租二號航站樓內面積約為3,950平方米的值機櫃台及商業區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BGS收取該等費用為人民幣3,948,000元。
3. 本公司向BGS出租一幢面積約為3,406平方米的辦公樓，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
4. 本公司向BGS出租總面積為25,914平方米的貨運航站樓，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止。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BGS收取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615,000元。

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向BGS出租面積為8,037平方米的用於停放特種車輛的車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止。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BGS收取該等費用為人民幣209,000元。
6. 本公司向BGS和BAIK提供污水排放服務，並按照北京市物價局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有關收費數額不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各項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認為：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其一般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到或提出的條款；
3. 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及合理。

出售員工宿舍

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故此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內並無出售職工宿舍。

電腦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公司明瞭確保全部重要系統設施安全過渡公元二千年的重要性，已制定全面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該計劃包括識別、糾正、測試及驗證全部系統，並為全部系統制定了應急方案。由於本公司制定了過渡公元二千年的全面計劃，加上民航業內其他從業人員的努力(包括民航總局、航空結算中心、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等)，確保安全過渡公元二千年。因此，於一九九九年過渡至二零零零年時，北京機場並無發生公元二千年的事故，北京機場亦保持安全及暢順的運作。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為處理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共運用約人民幣7,450,000元。

統一所得稅率及取消地方政府稅收優惠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發出通知，要求統一所得稅率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稅收先徵後返的優惠政策。

由於本集團自設立之日起一直適用國家統一規定的33%的所得稅率，故此該等有關統一所得稅率及取消地方政府稅收優惠的要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遵守了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以遵循該規則附錄14的要求。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

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之國內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繼續分別聘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國內和國際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培英

董事長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三位監事於一九九九年經股東大會委任。在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誠信、勤勉為原則，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完成了以下工作：

- 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定期檢查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未發現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違反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之行為。
- 核對了擬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一九九九年度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並無不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勤勉認真，誠信地履行了其職責，公司運行狀況良好。

監事會對公司九九年度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對公司經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劉福泉

監事會主席

核數師報告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二十一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及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以下與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的合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我們亦對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的特定調整而編制的經調整合併損益表(“經調整合併損益表”)進行了審核。編制經調整合併損益表的目的是為了列示假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的機場費已返還給貴公司，且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就該等返還繳付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而所有其他情況不變的假設下貴集團的經營成果。但經調整合併損表並不必然代表如果機場費已在較早前返還，且相關稅務影響已在該時存在的假設下貴集團的經營成果。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是貴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是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這些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進行審計，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厘定的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估計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制。此外，在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基礎上作出的經調整合併損益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及就上述目的而言的經調整經營成果。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合併數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值	13	7,474,306	5,910,392	7,345,489	5,787,908
其他長期資產		9,897	2,261	203,124	93,53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470	772,730	760,948	725,347
短期現金投資		64,693	—	50,000	—
應收帳款，淨值	14	378,168	278,796	354,005	257,845
存貨		43,662	37,486	39,897	34,44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32,662	58,435	29,868	56,512
應收關聯方款	6, 15	21,315	40,580	41,284	87,742
流動資產合計		1,371,970	1,188,027	1,276,002	1,161,889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	76,656	1,656	75,000	—
應付帳款		578,642	639,245	575,365	636,5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	192,505	80,175	181,661	64,423
應付關聯方款	6, 15	1,337	17,279	—	—
應交稅金	7	172,946	22,578	172,136	20,881
應付機場費	2	14,678	30,361	14,678	30,361
流動負債合計		1,036,764	791,294	1,018,840	752,231
流動資產淨值		335,206	396,733	257,162	409,658
長期銀行貸款	18	4,216,197	3,726,309	4,216,197	3,708,085
其他長期負債		73	2,258	—	2,2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150	—	12,150	—
少數股東權益		13,561	—	—	—
淨資產		3,577,428	2,580,819	3,577,428	2,580,819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500,000	1,587,625	2,500,000	1,587,625
儲備	12	1,077,428	993,194	1,077,428	993,194
股東權益		3,577,428	2,580,819	3,577,428	2,580,819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培英
董事長

王戰斌
董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4	929,353	851,301
非航空性業務	4	315,875	271,257
總收入	4	1,245,228	1,122,558
營業稅及徵費	7	(38,747)	(34,698)
淨收入		1,206,481	1,087,860
經營成本：			
貨品及材料成本		109,922	101,549
折舊		166,957	70,165
員工費用		62,887	60,163
水電動力		55,750	28,287
修理及維修		38,148	24,419
其他成本		85,044	75,034
總經營成本		518,708	359,617
毛利		687,773	728,243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80,597	75,208
營業利潤		607,176	653,035
利息支出，淨額		(73,627)	(20,148)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66,806)	7,953
稅前利潤	5	466,743	640,840
稅項	7	(163,341)	(203,009)
稅後利潤		303,402	437,831
少數股東損失		348	—
淨利潤		303,750	437,831
期初未分配利潤		906,876	682,178
重組時因發行股份予母公司 而轉入股本溢價及相關之調整	1	(1,090,232)	—
分配予民航總局之利潤	12	(102,095)	(126,815)
撥入儲備	12	(8,453)	(86,318)
期末未分配利潤		9,846	906,876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0.12	0.18

經調整合併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4	1,121,316	1,093,743
非航空性業務	4	315,875	271,257
總收入	4	1,437,191	1,365,000
營業稅及徵費	7	(38,747)	(34,698)
淨收入		1,398,444	1,330,302
經營成本：			
貨品及材料成本		109,922	101,549
折舊		166,957	70,165
員工費用		62,887	60,163
水電動力		55,750	28,287
修理及維修		38,148	24,419
其他成本		85,044	75,034
總經營成本		518,708	359,617
毛利		879,736	970,685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80,597	75,208
營業利潤		799,139	895,477
利息支出，淨額		(73,627)	(20,148)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66,806)	7,953
稅前利潤	5	658,706	883,282
稅項	7	(163,341)	(203,009)
稅後利潤		495,365	680,273
少數股東損失		348	—

經調整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淨利潤(未計及機場費的稅務影響)		495,713	680,273
減：機場費的稅務影響	2	(67,592)	(85,366)
經調整淨利潤(已計及機場費的稅務影響)		428,121	594,907
基本每股盈利(未計及機場費 的稅務影響)(人民幣元)	11	0.20	0.27
經調整基本每股盈利(已計及機場費 的稅務影響)(人民幣元)	11	0.17	0.24
期初未分配利潤		906,876	682,178
淨利潤		495,713	680,273
重組時因發行股份予母公司 而轉入股本溢價及相關之調整	1	(1,090,232)	—
機場費撥作建設機場之設施	2	(191,963)	(242,442)
分配予民航總局之利潤	12	(102,095)	(126,815)
撥入儲備	12	(8,453)	(86,318)
期末未分配利潤		9,846	906,87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溢價	評估增值	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一九九八年初餘額	—	—	—	682,178	682,178
淨利潤	—	—	—	437,831	437,831
分配予民航總局之利潤	12	—	—	(126,815)	(126,815)
提取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86,318	(86,318)	—
一九九八年年末餘額	—	—	86,318	906,876	993,194
重組時因發行股份予母公司而 轉入股本溢價及相關之調整	1,2	—	(86,318)	(1,090,232)	(347,283)
重組調整後	829,267	—	—	(183,356)	645,911
房屋及建築物、跑道及在建工 程之評估增值(抵減相關遞 延稅項後淨值)	—	229,862	—	—	229,862
淨利潤	—	—	—	303,750	303,750
分配予民航總局之利潤	12	—	—	(102,095)	(102,095)
提取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8,453	(8,453)	—
一九九九年年末餘額	829,267	229,862	8,453	9,846	1,077,4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22(a)	702,213	474,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76,162)	(2,209,760)
增加短期現金投資		(64,693)	—
收購子公司	22(b)	(20,863)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b)	16,880	—
利息收入		3,172	2,688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		(7,636)	(1,281)
固定資產處置收益		340	65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48,962)	(2,207,7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521,326	1,425,268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7,800)	(42,000)
收取機場費		191,963	242,442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705,489	1,62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740	(107,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730	880,7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c)	831,470	772,73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一九九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一九九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一九九九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一九九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繼續分別聘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聘任Alain Falqu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之簽署董事聘任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以下列條款作為取替：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務；機場內航空營業場所及房屋出租；商品零售；零售書刊、音像製品、西藥製劑、中成藥、字畫、集郵品、煙、散飲酒；印章篆刻；廣告設計與製作、發佈與代理；錄像放映服務；收費停車場；對外投資。

及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因變更經營範圍及修改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報批、登記等手續及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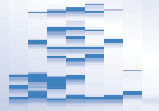
8. 處理其他事宜(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王健壯

公司秘書

北京市，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與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証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與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5.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首都機場。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64591891。
7.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不需時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關於本通告第6項，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一位股東已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意提名Alain Falqu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Alain Falque先生亦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願意接受提名。
10. 關於本通告第7項，建議之章程第十三條修改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經營範圍適應於首都機場業務之需要。